

「2018 微YOUNG藥創意 漫出新食代」微電影暨漫畫競賽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協辦單位：教育部

三、宗旨

為使食藥安全資訊能向下扎根，讓「藥物食品安全週報」深入校園，鼓勵更多的學生能一起加入訂閱本署週報電子報之行列，本計畫規劃辦理校園微電影暨漫畫創作競賽等活動，並將融入週報知識測驗，以本署週報或食藥闢謠專區為主題，使參賽者於參與活動的過程中，能盡情發揮青少年之創意與設計能力，進而培養年輕族群閱讀週報之興趣。

四、參賽資格

微電影競賽(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之在學學生)。

漫畫競賽(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院校之在學學生)。

五、報名及收件期限

報名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

收件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六、評選重點

(一)微電影競賽

影片主題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之既有素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宣導內容為主，作品繳交時需註明採用第幾期藥物食品週報內容。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官網 (<https://www.fda.gov.tw/tc/PublishOtherEpaper.aspx>)

1. 參賽者片長(含片頭、片尾)影片長度二分鐘以上，五分鐘以內。

2.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劇情片、動畫片、紀錄片、舞

台藝術片、音樂歌舞片均可，影片類型與風格不限，惟影片內容須有故事性。

3. 影片畫素需為HD高畫質，影片為avi / mov / mpg / wmv格式。

4. 若有對話及旁白，為利訊息清楚溝通，影片須加中文字幕。

5. 參賽作品片頭僅能出現參賽作品名稱，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單，請於片尾加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廣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Logo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DAIJXQiFA-YHWh9bV3_q_Hfej_sMWQ9r

6. 為考量比賽公平性，每組以投稿一件作品為限。

7. 參賽作品需能在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觀看。

8. 參賽影片需為2018年5月1日以後攝製完成之本人原創作品，且未曾獲得國內外微電影或短片徵選、競賽獎項，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經查違反屬實一律視同資格不符，以棄權論。

(二) 漫畫競賽

1. 漫畫主題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之既有素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宣導內容為主，作品繳交時需註明採用第幾期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內容。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官網 <https://www.fda.gov.tw/tc/PublishOtherEpaper.aspx>

2. 作品原圖檔尺寸為A4，每頁限定為四格創作，惟國小、國中組不限每頁格數，投稿作品限繁體中文創作。

3. 影投稿頁數基本需5頁以上內容（含扉頁），扉頁需有作品/作者名稱，作品劇情必需單次完結且需表達完整，為主要訴求。

4. 繳交作品頁數請按照 01、02、03 依此類推依序編號。

5. 為考量比賽公平性，每人以投稿一件作品為限。

6. 參賽作品需為2018年5月1日以後繪製完成之本人原創作品，且未曾獲得國內外漫畫徵選、競賽獎項，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經查違反屬實一律視同資格

不符，以棄權論。

七、報名方式

- (一)請至官網下載活動報名文件資料並填妥報名資料。
- (二)報名應備文件填寫完成後，請掃描成pdf檔或圖檔提供。
- (三)報名收件期限自本活動正式公告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止，逾期不受理報名。(報名文件不全者，作業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不受理評審。)

(四)收件方式：

請將報名應備文件(附件一~附件三)資料檔案，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至作業小組信箱：「karsten.hong@udngroup.com」，信件主旨寫「報名 2018 食藥署微電影活動」，參賽者收到回覆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須以紙本方式報名，則將報名資料列印填寫完成後，以信封封裝黏貼完整，寄送至本活動作業小組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1樓」，並註明「北部業務組洪豪祥收」。

八、作品評審

- (一)初審階段：由初審評審委員進行評比，經初審通過並晉級複審的作品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進行公告。
- (二)複審階段：由複審評審委員進行評比，經評選出得獎作品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進行公告。
- (三)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得獎之參賽者及其作品，可參加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時間於官網上公告。

九、作品收件方式

(一)微電影競賽

- 1. 電子郵件方式繳件：將完成影片上傳至雲端，並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至作業小組信箱：「karsten.hong@udngroup.com」，信件主旨註明「團隊名稱、作品名稱」，參賽者收到回覆後，即完成作品繳交。

2. 郵寄方式繳件：將完成影片燒錄至光碟，妥善包裝後並註明「活動名稱、團隊名稱、作品名稱」，以郵寄掛號方式寄到本活動作業小組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1樓」，並註明「北部業務組洪豪祥收」，寄送過程之毀損、遺失恕不負責，主辦單位收到後將以電話回覆，即完成作品繳交。

(二) 漫畫競賽

1. 電子郵件方式繳件：手繪作品請掃描成電子檔，檔案畫素需為300 dpi以上；電繪作品請輸出為可閱讀之檔案格式，上傳至雲端硬碟，並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 e-mail 至作業小組信箱：「karsten.hong@udngroup.com」，信件主旨註明「團隊名稱、作品名稱」，參賽者收到回覆後，即完成作品繳交。
2. 郵寄方式繳件：手繪作品請以防水材質妥善包裝；電繪作品請輸出為可閱讀之檔案格式後，燒錄成光碟，妥善包裝後並註明「活動名稱、團隊名稱、作品名稱」，以郵寄掛號方式寄到本活動作業小組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369號1樓」，並註明「北部業務組洪豪祥收」，寄送過程之毀損、遺失恕不負責，主辦單位收到後將以電話回覆，即完成作品繳交。

十、獎金

(一) 微電影競賽

組別	名次	隊伍數	內容
大專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 5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3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
高中(職)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35,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二)漫畫競賽

組別	名次	隊伍數	內容
大專組-手繪	第1名	1	郵政禮券25,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大專組-電繪	第1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高中(職)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國中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國小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十、 競賽官方網站(<https://w.tw.mawebcenters.com/FDA/>)

十一、 附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8 微 Young 藥創意 漫出新食代」

微電影創作競賽報名表

導演或團隊合照 (請以附件方式 提供 1MB 以上之照 片)	組別	報名截止日期	收件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107 年 09 月 30 日(日)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107 年 09 月 30 日(日)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

參賽者資訊

(至多 3 人)

身分別	姓名	學校	年級	學號
成員 1				
成員 2				
成員 3				

聯絡方式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必填)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	
第二聯絡人	
聯絡電話(必填)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	
第三聯絡人	
聯絡電話(必填)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	

學生證		
<small>(每位隊員皆須提供學生證清晰之正、反面圖檔，且含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無學生證者請提供在學證明)</small>		
身分別	學生證圖檔放置處	
	正面	反面
成員 1		
成員 2		
成員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競賽活動基於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渠等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主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渠等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辦理獎金所得扣（免）繳及相關活動聯繫之用(個人資料保存期限 1 年)。
2. 如參賽者於活動期間，請求主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成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上開告知事項已詳閱(請打勾，並本人簽名，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參賽者：_____、_____、_____

※ 為示瞭解上述文字，參賽隊伍各成員皆須本人簽屬，並於報名時掃描本頁面後，連同報名表一同寄出，方可參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8 微 Young 藥創意 漫出新食代」
漫畫創作競賽報名表

創作者照片 (請以附件方式提供 1MB 以上之照片)	組別	報名截止日期	收件截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電繪	107 年 09 月 30 日(日)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手繪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參賽者資訊
(僅限一人)

姓名	學校	年級	學號

聯絡方式

主要聯絡人	
聯絡電話(必填)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	
第二聯絡人	
聯絡電話(必填)	
電子郵件信箱(必填)	

學生證

(須提供學生證清晰之正、反面圖檔，且含 107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

若無學生證則須提供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

學生證圖檔放置處

正面	反面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競賽活動基於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渠等上開欄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主辦單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保有渠等上開資料之期間內，作為辦理獎金所得扣（免）繳及相關活動聯繫之用(個人資料保存期限1年)。
2. 如參賽者於活動期間，請求主辦單位停止利用或刪除上述個人資料，就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參賽者就上開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成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上開告知事項已詳閱(請打勾，並本人簽名，欄位如不足，請自行增加)：

參賽者：_____

※為示瞭解上述文字，參賽隊伍各成員皆須本人簽屬，並於報名時掃描本頁面後，連同報名表一同寄出，方可參賽。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8 微Young藥創意，漫出新食代」微電影暨漫畫競賽活動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參賽作品_____ 為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微young藥創意，漫出新食代』微電影暨漫畫競賽活動」，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同意依本簡章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盃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七)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八) 參賽作品如已於政府機關各類競賽中得獎，或已做為商業利用者，不得報名本次徵件。
- (九) 微電影競賽參賽作品片頭僅能出現參賽作品名稱，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單，請於片尾加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廣告」。
- (十) 參賽作品限於2018年05月01日以後製作完成之作品。

二、作品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 微電影競賽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賽作品內容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及相關法律規定，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所得獎項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四) 參與微電影競賽之參賽者應擔保其參賽影片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音樂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報名時繳交「影像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及「授權使用同意書」。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

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作品自受理報名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六) 入圍及得獎之參賽作品，參賽者應同意其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等)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為不限任何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散布等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者(郵政禮券等同)，得獎者需負擔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需負擔20%之稅金)。
-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註: 請提供 PDF檔或圖檔，並須有代表人簽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8 微Young藥創意，漫出新食代」微電影暨漫畫競賽活動
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參賽團隊代表人) 同意以下聲明：

- 一、本團隊作品若經審查，並通知得獎後，將其影作品授權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所辦理之『2018 微Young藥創意，漫出新食代微電影暨漫畫競賽活動』相關活動中(基於推廣之必要，不限於宣傳)作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使用。
- 二、本團隊作品同意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及網路中播出。
- 三、本人保證已通知全體共同著作人，並經全體共同著作人同意代表授權簽署「授權使用同意書」，且全體共同著作人皆同意以上規範。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註: 請提供pdf檔或圖檔，並須有代表人簽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18 微Young藥創意，漫出新食代」微電影暨漫畫競賽活動

影像創作素材來源說明表

參賽影片 名稱	
影像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均為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影像：__件 說明： (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影像，則說明使用影像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
音樂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均為自行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__件 說明： (如非均為自行創作之音樂，則說明使用音樂為何及取得來源並檢附授權同意書)
<p>本人(即參賽團隊代表人)保證填寫及提送之資料內容真實且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同意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繳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p> <p>此致</p> <p>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填表人(團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p> <p>註: 請提供 pdf 檔或圖檔，並須有代表人簽章。</p>	



- 參加對象** 微電影競賽—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之在學學生，至多3人為1組。
 漫畫競賽—全國公私立國小至大學院校之在學學生，僅限1人為1組。
- 競賽方式** 微電影及漫畫徵件規則公告於活動官網。<http://w.tw.mawebcenters.com/FDA>
- 競賽資訊** 本次微電影及漫畫競賽作品主題以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之既有素材「藥物食品安全週報」宣導內容進行創作。
- 活動獎項** **本次競賽獎品總計五十三萬元!**
 (競賽獎品為郵政禮券，等同現金)



微電影競賽

組別	名次	隊伍數	內容
大專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5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3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
高中(職)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35,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漫畫競賽

組別	名次	隊伍數	內容
大專組-手繪	第1名	1	郵政禮券25,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大專組-電繪	第1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高中(職)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國中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國小組	第1名	1	郵政禮券20,000元、獎狀、獎座
	第2名	1	郵政禮券15,000元、獎狀、獎座
	第3名	1	郵政禮券10,000元、獎狀、獎座
	佳作	3	郵政禮券5,000元、獎狀



聯絡及洽詢方式
 聯絡人：洪豪祥
 聯絡電話：(02)8692-5588#5505/0985-141-910
 傳真電話：(02)8643-3506請註明北部業務組收
 E-mail：karsten.hong@udngroup.com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協辦單位：教育部

廣告